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9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被告 單霄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,1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7,760元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,1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192元，及其中217,760元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3年10月22日具狀說明請求之226,192元係誤繕，應更正為226,102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核原告所為僅屬更正事實上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亦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
02 訴狀、民事聲請狀及本院113年11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
04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
05 帳查詢表、歷史帳單查詢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
06 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
0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2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4 件訴訟費用額為2,4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許容慈

18 （得上訴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周怡伶